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罚〔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嘉鱼县绿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天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1MA49EXLW4N

地址（住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武深高速东侧马家澥附近

我局于2025年6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3处砂石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等措施，厂区道路积尘严重，属于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11日嘉鱼县绿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2.2025年6月11日嘉鱼县绿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天龙、受委托人段文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3.2025年6月11日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嘉鱼县绿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段文雄作为接受调查及处罚的代理人；

4.2025年6月1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现场照片证据),证明嘉鱼县绿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存在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违法排放的事实;

5.2025年6月1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受委托被询问人段文雄),证明嘉鱼县绿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存在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违法排放的事实;

6.2025年6月11日嘉鱼县绿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绿源公司人员名单表、2024年营业收入利润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嘉鱼县绿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承受度;

7.2025年6月11日嘉鱼县绿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8.《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送达地址确认的情况;

9.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调查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咸环嘉罚告〔2025〕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表54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收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业中心）；户名：湖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户；账号：随机生成）。缴款方式：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后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